

收文編號：1100000528

議案編號：1100128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321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畜試字第 1092410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業經本會畜產試驗所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以育試育字第 1092410117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產試驗所（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 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PCR）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並可檢測三個基因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以此類推。

前項基因品項，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豬：緊迫基因（PSS）、多產基因（ESR）及粒線體基因。
- 二、 牛：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BLAD）、牛單譜症基因（DUMPS）、牛瓜胺酸症基因（CITR）、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CVM）、牛性別基因。
- 三、 山羊：黏多醣症基因（G6S）。
- 四、 雞：熱休克蛋白基因（HSP70）、多產基因（ESR）、泌乳素基因（PRL）、泌乳素接受體基因（PRLR）。

第四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並可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以此類推。

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包括豬、牛、水牛、山羊、水鹿、梅花鹿、雞、兔、鴨、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種畜禽之選育為畜禽產業發展之根本，為協助種畜禽飼養業者檢測個別動物基因，以增進畜禽性能改進與親緣關係之驗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現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經檢討評估辦理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聚合酶連鎖反應法（PCR）定性檢測」由現行新臺幣九百元修正為一千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由現行新臺幣三千元調整為三千二百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PCR) 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每樣品收費新臺幣<u>一千元</u>，並可檢測三個基因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以此類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基因品項，<u>包含</u>下列項目：</p> <p>一、豬：緊迫基因 (PSS)、多產基因 (ESR) 及粒線體基因。</p> <p>二、牛：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 (BLAD)、牛單譜症基因 (DUMPS)、牛瓜胺酸症基因 (CITR)、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 (CVM)、牛性別基因。</p> <p>三、山羊：黏多醣症基因 (G6S)。</p> <p>四、雞：熱休克蛋白基因 (HSP70)、多產基因 (ESR)、泌乳素基因 (PRL)、泌乳素接受體基因 (PRLR)。</p>	<p>第三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PCR) 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九百元，可檢測三個基因品項；超過者，<u>視為</u>另一樣品，可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以此類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基因品項，<u>依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豬：緊迫基因 (PSS)、多產基因 (ESR) 及粒線體基因。</p> <p>二、牛：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 (BLAD)、牛單譜症基因 (DUMPS)、牛瓜胺酸症基因 (CITR)、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 (CVM)、牛性別基因。</p> <p>三、山羊：黏多醣症基因 (G6S)。</p> <p>四、雞：熱休克蛋白基因 (HSP70)、多產基因 (ESR)、泌乳素基因 (PRL)、泌乳素接受體基因 (PRLR)。</p>	<p>一、依據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評估，將現行收費新臺幣九百元修正為一千元。</p> <p>二、另現行條文後段本應列為第二項，爰將該部分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每樣品收費新臺幣<u>三千二百元</u>，並可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以此類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包括豬、牛、水牛、山羊、水鹿、梅花鹿、雞、兔、鴨、鵝。</p>	<p>第四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三千元，可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超過者，視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以此類推。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包括豬、牛、水牛、山羊、水鹿、梅花鹿、雞、兔、鴨、鵝。</p>	<p>依據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評估，將現行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修正為三千二百元，其餘修正理由如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修文字。</p>